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云艺职院〔2019〕39号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军事理论》课程开课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依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军事理论》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军事理论课程主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二、课程目标

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三、课程教学对象

(一) 学院三年制大专、五年制大专（后两年）学生。

(二) 本学期5月份将对2018级三年制大专学生进行开设。

四、课程设置

(一) 课时设置

本课程为必修课，计划大一第一学期开设，2个学分，40个学时。具体教学内容为：

1. 《军事理论课》网络课程；
2. 军事理论讲座1—2次。

(二) 教学时间

1. 学生自行手机网络学习；
2. 学生每周最少自主学习4学时。

五、网络教学内容占取权重

网络课程教学内容总分：100分，其中：

- (一) 教学内容视频权重：35%
- (二) 教学小测试权重：10%
- (三) 访问登陆权重：5%
- (四) 期末考试权重：50%

六、课程管理

(一) 军事理论课按照学分制管理，以学分计算，修满学分为本门课程合格标准，学生必须修满学分才能毕业。

(二) 课程考核不合格，没有学分，必须参加补修、重修。

七、组织实施与课程评价

(一) 教务处、学生处和武装部共同组织实施课程开设工作。

(二) 课程教学评估内容包括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学生实践能力、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评估重点。

(三) 网络课程统一考试时间（学期期末考试周前一周 18周）定为考试时间，学生在统一时间内通过手机或计算机网络考试。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方案解释权在学院教务处。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9年5月5日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